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柔佑
電話：06-2991111#8618
傳真：06-2982360
電子信箱：yu69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消字第1091613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613922A00_ATTCH1.pdf)

主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該會之會員統一特製發具防偽功能之卡式律師證以供本府各局處辨識律師身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12月24日(109)律聯字第109418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